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8,348,008.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773,51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574,492.8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2017年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大华核

字[2017]00004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鉴证确认，截至2016年8月8日，银都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256,670.00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银都矿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256,67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具体使用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止2016年8月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借款银都矿业	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00.00	98,804,500.00	8,256,670.00	8,256,67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增资光大矿业	21,048.00
2	增资赤峰金都	32,920.00
3	借款银都矿业	9,880.45
4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6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
合计		121,834.80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56,670.00 元。

3、银都矿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56,670.00 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56,670.00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华龙证券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